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于2018年8月31号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050），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泌阳县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建设PPP项目（二次）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投标相关约定，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需与泌阳县财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拟出资设立《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泌阳大丰”），泌阳大丰注册资本5517.73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95%。

2、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2018-053），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详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2018-056）。根据招投标相关约定，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需与天长市城南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拟出资设立《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天长大丰”），天长大丰注册资本11915.42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88%。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5517.73 万元人民币

(3) 股东组成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241.84万元	95%
泌阳县财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75.89万元	5%

(4) 注册地：河南省泌阳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 经营范围：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宣传、组织、辅助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演出经纪业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场馆租赁，演出道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 公司存续期 16 年。

2、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11915.42 万元人民币

(3) 股东组成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485.5696万元	88%
天长市城南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1191.5420万元	10%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9.1542万元	1%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19.1542万元	1%

(4) 注册地：安徽省天长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 经营范围：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宣传、组织、辅助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演出经纪业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场馆租赁，演出道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 存续期 14 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公司正式设立，有利于在泌阳、天长地区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文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拟设立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拟设立公司尚未正式组建，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拟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 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